

合 同 协 议 书

委托单位：定边县冯地坑镇人民政府

受托单位：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：定边县冯地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定边县冯地坑镇人民政府关于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如下合同：

第一条：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定边县冯地坑镇人民政府关于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
2. 项目所处地点：定边县冯地坑镇
3. 项目规模：包括冯地坑镇郭畔村、苗大渠村、任塬村、新城滩村 4 个实用性村庄的村域面积。

第二条：合同价款

1. 合同价

1.1 设计费总金额(人民币)小写¥ 455000.00 元(大写：肆拾伍万伍仟元整)。

1.2 以上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开展本项目的全部成本费用、税金和利润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不做任何变更。

1.3 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足额发票，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由此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2. 费用支付方式

2.1 乙方入场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；

2.2 乙方编制成果经技术审查合格后，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进度款，合同总额的 40%；

2.3 乙方提交全部编制成果后，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，合同总额的 20%。

第三条：服务期限、质量要求、目标任务



3.1 服务期限：5 个月

3.2 质量要求：满足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

3.3 应达到的目标任务：结合实际编制村庄规划，实现村庄建设发展有目标、重要建设项目有安排、生态环境有管控、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有措施，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制度更加科学合理有保障。

第四条：提交成果

4.1 公开公示版 公开公示版主要用于向村民和社会公示，应当尽可能图文并茂、简单易懂，让村民看得懂、记得住，能落地、好监督。公开公示版成果在内容上应当严格落实国家保密有关要求，至少包含所有规划强制性内容；成果表现形式为“前图后则”，即规划图+说明文本。

4.2 上报备案版成果 上报备案版成果内容包含规划文本、规划图表、数据库、地形图(村域不小于 1:2000，居民点、产业发展区、集中开发建设和保护修复整治区域不小于 1:500)及其他重要过程资料。村规划的审批和备案应当提交上报备案版成果。

4.3 成果数量 每个村庄提供纸质版最终成果 5 份，电子版最终成果三份，数据库和过程资料一份。

第五条：甲方、乙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权利

5.1.1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提出明确、合理的要求。

5.1.2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规范、标准、规定的行为和操作。

5.1.3 甲方负责提供与本次规划编制项目有关的资料；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，保证乙方顺利进入相关单位收集有关资料；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外业调查工作；同时甲方对所提交的资料、文件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。

5.1.4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

5.2 乙方责任权利

5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勘查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



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认定成果，并对其成果质量负责。

5.2.2 项目过程中，乙方自行承担因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交通、生活、住宿费用，并对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。

5.2.3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

5.2.4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。

5.2.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认定报告及审定结果资料(纸质版电子版)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。

5.2.6 乙方保证按服务期限完成目标任务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6.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认定结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：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自行返工，直至合格。

6.2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再履行或解除的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计价并支付项目余款的 20%作为违约金。

6.3 因乙方原因，造成工作延期，甲方有权每逾期一日扣除合同总款的 0.1%作为违约金处罚金。

6.4 由甲方原因不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所需要的资料，造成项目进度延缓或终止，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，并且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定边县人民政府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自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甲方、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及付清服务费用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王虎



单位（公章）：定边县冯地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杨世军



单位（公章）：西安建太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

2025.10.12

日期：

2025.10.12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710005

电话：

电话：029-8220204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507011580000001683

